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

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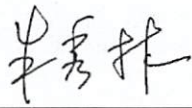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及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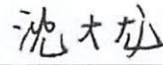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秀林



徐而迅



沈大龙

2023年1月16日